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服裝零售品牌客戶」	指	擁有銷售予其客戶的自家服裝或衣服品牌的客戶
「 [編纂] 」	指	[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或文義所指其中一種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自 [編纂] 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Asia Dragon」	指	Asia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一名 [編纂] 投資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柬埔寨廠房」	指	我們於柬埔寨金邊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物業以從事服裝生產的廠房
「柬埔寨法律顧問」	指	Heng & Partners Law Group，為本公司柬埔寨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 [編纂] 」	指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堡鷹」	指	堡鷹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我們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於本文件的文義下指談先生、談太太及Strategic King的統稱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
「歐睿」或「行業顧問」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為我們委聘以編製歐睿報告的獨立顧問公司
「歐睿報告」	指	歐睿提供的行業報告
「Fuhui」	指	Fuhui Investments Limited，一名凱威海外前股東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Great Metro」	指	Great Metro Limited，一名凱威海外前股東
「[編纂]」	指	將由[編纂]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河南廠房」	指	我們於中國河南省從事布料及服裝生產的廠房
「河南凱豫」	指	河南凱豫紡織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Chan Chung先生，香港大律師及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若干香港法律層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日期為2019年[•]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交易股份總數不超過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20%的股份
「JAIC」	指 Justin Allen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前稱為Hindex Limited)，一間於2011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威」	指 凱威有限公司(前稱為Winning Ways Limited)，一間於1983年3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上海捷隆」	指	上海捷隆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A Hong Kong」	指	Justin Alle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威海外」	指	凱威海外有限公司(前稱為Justin Alle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2年4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威海外前股東」	指	Great Metro、Lam先生、Fuhui及YK Leung女士，統稱凱威海外前股東
「捷威柬埔寨」	指	捷威(柬埔寨)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9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Kwok先生」	指	Kwok Wai Ming先生，一名[編纂]投資者
「Lam先生」	指	Lam Hak Man先生，一名凱威海外前股東
「談國禧先生」	指	談國禧先生，一名[編纂]投資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談先生的胞兄
「談先生」	指	談國培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談太太的配偶
「談太太」	指	楊淑歡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談先生的配偶
「談秀貞女士」	指	談秀貞女士，談先生的胞姊妹
「LY Leung女士」	指	Leung Lai Yi女士，一名[編纂]投資者
「YK Leung女士」	指	Leung Yin Kui女士，一名凱威海外前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指	柬埔寨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的最終[編纂]（不包括[編纂]%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 — 釐定[編纂]」一段進一步所述方式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編纂]」	指	我們將授予[編纂]的購股權，其可根據[編纂]代表[編纂]行使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ower Summit」	指	Power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2年5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下級政府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根據內文需要，指任何其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向本集團作出的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True Glory、Kwok先生、談國禧先生、Asia Dragon及LY Leung女士，彼等已作出[編纂]投資
「定價協議」	指	[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日期為2019年[•]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我們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組成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於2019年[•]，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有條件地獲批及採納，其主要條件已概括於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6.購股權計劃」一段
「 [編纂] 、 [編纂] 及 [編纂] 」	指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tegic King」	指	Strategic K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1年7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True Glory」	指	True Glory Company Limited，一名[編纂]投資者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英國」或「聯合王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越南廠房」	指	我們計劃於越南設立的新製衣廠
「越南盾」	指	越南盾，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編纂]」	指	要求將[編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編纂]」	指	通過[編纂]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發行[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許昌高時」	指	許昌高時服裝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終止營業
「許昌豫中」	指	許昌豫中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河南凱豫持有25%權益的公司，並於[編纂]後於附屬公司層面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編纂]」	指	要求將[編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及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編纂]
「%」	指	百分比